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6樓
承辦人：郭東霖
電話：(02)23835849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tunglin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21267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267612(來文).pdf、1121267612ATTCH2.pdf、1120628總統府公報_2_14163321896.pdf、1120628總統府公報附件_3_14163321896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增（修）訂「電信管理法」條文案，請貴會協助向轄屬漁民宣導新法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2年8月14日通傳基礎字第112002850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8/18 14:48:48